

2020年10月第一周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填报单位：九江市消防救援支队

填报时间：2020.10.8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名称/违法自然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内容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瑞(消)行罚决字(2020)0031号	九江市贝特家私有限公司	九江市贝特家私有限公司	消防设施、器材配置、设置不符合标准	给予九江市贝特家私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	限期缴纳罚款，15个工作日内。	瑞昌市消防救援大队，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	